

《歐美研究》第四十七卷第三期（民國一〇六年九月），345-394
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<http://euramerica.org>

## 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淺析： 以進口食品監管制度為中心\*

林勤富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

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
E-mail: [chingfulin@mx.nthu.edu.tw](mailto:chingfulin@mx.nthu.edu.tw)

### 摘要

隨著經濟全球化與食品供應鏈大規模擴張，近年來食品安全議題已不受國境邊界拘束，對各國造成衝擊，成為棘手的全球治理議題。即令美國一般高度發展國家，亦無法避免大規模食品安全事件發生，許多論者更指出美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存有許多瑕疵。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即係相應誕生之法律，透過擴張行政管制權責、監控食品供應鏈及「預防」管制哲學，嘗試解決嚴重的食品安全問題。新法更針對進口食品制定創新監管制度，促使進口與國產食品遵循相同規範。本文檢視新法三大改革主軸，詳盡分析進口食品監管規範內涵，包含外國供應商查證計畫、自願性合格進口商計畫、進口食品驗證與第三方認驗證制度等，研討不同制度設計之管制優勢與潛在問題。

**關鍵詞：** 食品安全、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、進口監管

---

投稿日期：105.12.28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6.6.21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6.5.15

責任校對：游德怡、林碧美、曾嘉琦

\* 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之指正與建議，以及許庭瑋與盧思薇於資料整理與格式校對之協助。